

洪广司法所

“同心圆调解室”里的家常事

本报记者 杨秀丽/文 马哲 段涛/图



人民调解员为群众调解矛盾纠纷。

“这是要出门啊？”3月17日，在贺兰县洪广镇中心街道，陈某正走着，身后传来一声熟悉的招呼。回头一看，是贺兰县司法局洪广司法所“同心圆调解室”的专职人民调解员解洪义。

着，非要拉着解洪义去家里坐坐，“就在前头，几步路，这回可不许推了。”“不去了，顺道过来回访，前段时间的事了结了吧？”“了结了。那会儿我真是急得团团转，多亏你一趟趟地跑。”陈某说道。

二人这番熟稔，还得从一起纠纷说起。前段时间，陈某看中同村孙某自建的一处平房，但交易时两人一直谈不拢。随后，陈某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找到洪广司法所申请调解。

接到申请后，解洪义立刻介入。一了解才知道，双方其实都有意向，就是“话赶话”僵在了那里。为了打破僵局，解洪义首先组织“面对面”交流，让双方把心里的不快和诉求都摆到桌面上。见气氛缓和，

解洪义又立即转为“背靠背”单线沟通，分别给两人算细账、讲情理。几番下来，双方的心结解开了，最终签下调解协议，钱款当场履行完毕。

正说着话，解洪义的手机响了：“好的，那个纠纷情况我等会儿回所里细说……”“又有活儿啦，快去忙，改天一定来家里坐坐。”陈某说道。解洪义边打着电话，边摆着手离开。

2025年年底，王某某跟着包工头马某为农户换窗户，口头说好了工钱，但活儿干完了，2700元工资却迟迟没影。马某总说“资金周转困难，再等等”，这一等，就是好几个月。

解洪义了解情况后，用起了“背靠背”调解的老法子。一边让王某某把干活细节捋清楚，一边给马某算起了法律账：“工资拖着不给，理亏不说，真闹到法院，损失更大。”几经下来，马某低了头，当场付清2700元。

在洪广镇，这样的事不止一桩。家长里短、邻里纠纷、劳资冲突……遇到矛盾纠纷，大家都奔着一个地方去——“同心圆调解室”。自2023年6月成立以来，调解室共排查矛盾纠纷1056次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9件，化解成功率98%。

不仅仅是调解，还有后续跟进、法律服务的延伸。“上次说的漏水纠纷情况怎么样了？”“赔偿金额谈不拢，有一方坚持要起诉，走诉讼程序。”“可以联系社区法律顾问，提供专业意见，尽量别让小事拖成官司。”洪广司法所所长潘赛颖和解洪义边走边聊，脚步匆匆地拐进洪广社区居委会，了解一起刚刚受理的纠纷。

在洪广镇，群众遇到解不开的“疙瘩”时，“同心圆调解室”就成了大家愿意来说心里话、解烦心事的地方。



综治专干在辖区走访摸排时，与群众边拉家常边普法。



司法所工作人员不定期回访已达成调解的当事人，防范矛盾复发。



司法所联合社区将摸排工作同步于普法宣传与安全生产宣传。



司法所线上线下均设有暖心信箱，畅通民意征集与情况反映渠道。



社区收集线索，司法所联合走访核实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。



全覆盖融入乡镇综治中心

贺兰检察为县域治理注入法治动能

本报记者 王潇翔/文 段涛/图

3月18日一大早，贺兰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杨鹏飞就来到贺兰县富兴街街道综治中心“上班”。

这样的场景不止出现在一家综治中心。从2025年12月起，贺兰县检察院创新探索“检察+综治”协同共治路径，在全县8个乡镇(场)、街道综治中心均设立检察服务工作站，设置专门接待窗口，“一站式”为民解忧。

“我们组建‘员额检察官+青年干警’轮值小组，融入县综治中心联合编组，建立动态轮值工作模式；并与综治中心建立线索移送、问题调查、矛盾共解等渠道，确保问题及时解决。”贺兰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道。

记者在银川市富兴街街道综治中心看到，涉法涉诉窗口摆放着检察服务牌。据介绍，设在综治中心的检察窗口业务范围覆盖诉讼监督、公益诉讼、司法救助等领域。

“我有个与物业的纠纷想咨询一下。”就在记者向检察官



检察人员走上街头开展普法宣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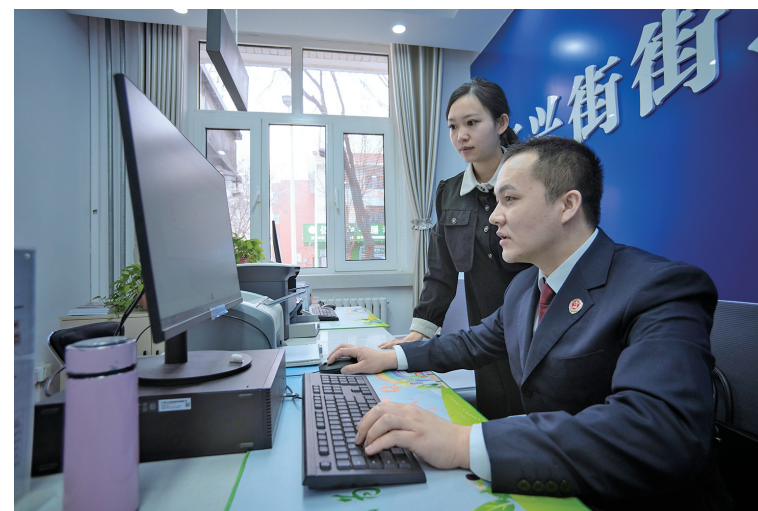
了解工作情况时，一位40多岁的女子走进综治中心，着急地问道。

女子姓刘，家住贺兰县某小区顶楼，因为房顶漏水导致家中墙皮脱落。与物业沟通后，对方维修了房顶，但是墙皮脱落问题迟迟未解决，她便欠交多年物业费。物业公司给刘女士减免了部分物业费，但刘女士咨询得知，维修房屋的费用与剩余物业费相当，因此一直未交减免后的物业费，并希望物业公司维修墙皮事宜。双方沟通未果，物业公司将刘女士起诉至法院。

了解情况后，杨鹏飞向刘女士解释，不能因此拒缴物业费，因漏水问题物业已维修，但未修复墙面属未完全履职，建议先参与法院调解，与物业协

商解决；若败诉则需缴纳诉讼费及诉讼费，自行修复墙面成本更高，建议协商处理。听了检察官的讲解，刘女士心里有了底。

不只法律咨询，在这里，驻点检察干警还开展矛盾纠纷调解、线索收集、普法宣传等工作，形成“驻点受理—分类处置—跟踪督办—结果反馈”工作闭环。截至目前，贺兰县检察院通过综治中心发现线索24条，已通过支持起诉为务工人员追回劳动报酬1.6万余元，为困难妇女发放司法救助金1.4万元，真正做到了将检察职能延伸到镇村“第一线”，把检察服务覆盖到群众“家门口”。



检察干警正在登记群众反映的问题，便于后续跟踪跟进。



检察干警对线索进行研讨分析。



贺兰县检察院在辖区综治中心设立检察服务工作站，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，倾听群众诉求。



宁夏法治报微信公众号